**版本号：241122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警务哨兵系统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1228**

**西安市公安局站前分局**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站前分局委托，拟对警务哨兵系统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升级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1228**

**二、项目名称：警务哨兵系统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升级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警务哨兵系统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升级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站前分局**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郭志斌

联系电话： 029-86753526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志翰、马帅、单博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3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87438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8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站前分局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站前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合同规定的软硬件产品实际功能、技术参数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警务哨兵系统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升级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8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警务哨兵系统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升级系统 | 1.00 | 885,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警务哨兵系统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升级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与现状**   公安站前分局以市局党委“三五五五三”总体思路和政治建警“三个三”工程为引领，以“双优五品一提升”为工作目标，结合辖区实际，积极践行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在站前地区落实落地，坚持科技兴警，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着力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以“打击最精准、防范最严密、管控最精细、服务最便捷、队伍最活力”实战应用需求为导向，创新打造了赋能一线实战的“警务哨兵系统”。该系统以图数融合、智能化应用为突破口，针对西安火车站地区特定行为、特定场景、突发案事件等应用实际，聚合联动刑侦、治安、交警、巡特警快处快反，突出可视化、扁平化指挥特点，全面提升主动预防能力，打造“一图管全域、一键通全警”的警务哨兵系统，全力创建具有站前特色的“警务哨兵”新品牌，不断提升新时代站前公安新质战斗力。  站前分局警务哨兵系统拟基于站前场景化实战需求，拟对原系统中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进行提档升级，建设本地场景微调模型软件平台，借助本地场景微调模型“可对话、会思考、能进化”的能力优势，通过算法生产训练、算力算法管理、视频语义化搜索、场景算法推理布控以满足场景覆盖全、算法迭代快、复杂场景识别准，实现视频图像资源服务各警种业务实战场景。  警务哨兵系统采用双网双平台架构建设，公安视频专网实现视频解析和以图搜图、智能检索等部分视频应用，公安信息网侧进行视频图像技战法功能应用及存储。本项目是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实战需求，在公安视频网侧，扩展视频解析能力、优化模型能力、扩展模型识别能力、扩展本地模型场景理解与行为识别能力，助力实战应用。  西安市公安局站前分局警务哨兵系统视频场景化智能应用升级项目系统架构图  详见附件1   * **主要采购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 技术总体要求  1. 兼容性要求：在站前分局协调已建系统数据和接口可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承诺本次新建系统、升级功能必须与已建系统实现兼容。 2. ★国产化要求：项目所采购软硬件产品应满足自主可控国产化要求，供应商需针对此项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采购内容  1. 扩展视频解析功能。   在现有系统基础上，扩展视频解析能力。将接入摄像头从原有20路扩展至150路全量视频解析。   1. 优化模型能力   在现有系统基础上，优化模型结构与性能。对原有系统的人群聚集、人员逆流、拉横幅、人员徘徊四个行为算法进行微调或重新设计。以提高模型的性能和效率，且识别率率不低于80%。   1. 扩展模型识别能力   拓展模型识别能力，扩展电瓶车不带头盔、车辆违停滞留（停在网格线内）、打架、区域人数统计、举标语识别、墙壁倒塌、着火冒烟、路面积水共8个场景识别模型，且识别率率不低于80%。   1. 扩展本地模型场景理解与行为识别能力（新增本地场景微调模型软件平台）   本地场景微调模型平台涵盖了数据平台、训练平台、推理平台和向量库模块，可以为不同业务场景提供定制化的算法服务，满足零样本算法冷启动、少样本训练等需求，提升模型的泛化能力和适应性，增强对异常行为的监测能力和事件预警功能。同时，视频语义搜索功能使用户能够通过自然语言输入快速定位视频中的目标对象，实现对大规模视频数据的高效检索。此外，平台还具备智能化的算力管理功能，利用容器化技术实现算力的弹性分配与管理，保证资源的高效利用。通过智能算力的精细化管理，平台能够在多任务并行时降低资源开销，并支持分时复用，显著提升系统的总体性能。   1. 硬件资源扩容   针对前端摄象头从原有20路扩展至150路，需增加一台AI服务器用于视频解析能力的扩容，同时增加一台训推搜一体机用于本地场景微调模型软件平台部署。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要求清单** | | | | | | | | **软硬件** | **模块**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扩展本地模型场景理解与行为识别能力（新增本地场景微调模型平台软件功能清单） | 首页功能 | 中台基础 | 能力平台 | 能力平台作为本地场景微调模型平台的基础，涵盖了数据平台、训练平台、推理平台和向量库模块，数据平台支持对所有数据集进行纳管，在数据平台标注完成的数据进入训练平台启动模型训练，训练完成的模型进入推理平台，将算法配置到摄像头上，进行实时解析，解析产生的全量数据进入向量库，进行数据特征存储和比对，辅助进行高效数据检索。 ▲两级架构检查：需具有前置算法、后置算法两级架构。前置算法采用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物品、行为、场景等模型进行初筛，后置算法采用基于大模型、微模型以及大模型创建的零样本算法进行精筛。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套 | | 基础应用 | 基础应用模块，支撑视频搜索、事件中心和视频广场三大基础应用。视频搜索，通过输入自然语言搜索符合要求数据，同时告警数据全量展示在事件中心支持按时间、事件等字段进行检索，视频广场展示接入平台的摄像头视频情况，辅助查看当前摄像头实时画面。 | | 场景应用 | 场景应用模块主要为行业应用，如重点区域监控、场景行为识别等；算力资源管理模块展示的底层算力资源及接入的摄像头资源情况。包含AI服务器、GPU等计算资源和摄像头资源。 | | 宏观态势 | 宏观态势大屏提供宏观指标整体概览，包含数据平台数据集情况、训练任务以及推理告警产生情况。 | | 数据平台 | 数据管理 | 数据集列表 | 数据集列表信息包含数据集名称、版本号、继承版本，标注类型、数据来源等字段。 | | 目录管理 | 系统提供目录管理功能，对数据集进行分类管理，包括编辑和删除等功能。 目录管理功能支持数据集的新建、移动等操作。 | | 数据集操作 | 系统支持对数据集的操作，包括特征抽取、数据标注、版本提交、数据集详情、数据拆分、数据复制、数据删除等功能 ▲数据集操作检查：支持查看数据集详细信息，包括数据集名称、版本、标注类型、数据量、已标注和版本提交状态。支持点击查看标注进入数据标注页面。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数据检索 | 结构化检索 | 平台中数据拥有的数据源、数据目录、事件类型等多种结构化标签，结合平台数据标签，基于结构化检索，可输入多条件比如时间、事件类型、图片类型等字段进行组合查询。 ▲结构化检索功能检查：支持 1 亿数据结构化检索，结构化检索的平均响应时间≤1s。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特征检索 | 为数据建立特征检索库，输入自然语义进行按数据集检索，找出满足文本描述匹配的数据。基于本地场景微调模型中特征抽取服务，方便实现指定数据集抽取特征，经过特征抽取后的数据集所有的图片都有特征值，结合特征比对服务，实现文本语义的理解和图片文本快速比对。同一个数据集可以拥有多个特征版本，一张图片可以有多种特征值。 | | 数据标注 | 图片分类标注 | 标注界面标签栏新建并选定标签并保存即可 | | 目标检测标注 | 在标注页面找到框选工具，点击框选按钮，在图片上点击即可开始拖拽，再次点击即完成目标的圈定；针对圈定的目标框选择标签。展示目标框的id以及对应的标签名称。 | | 训练平台 | 模型服务 | 模型列表 | 模型列表管理所有创建的模型，以模型版本作为最小管理单位，模型列表包含模型名称、模型版本、模型训练状态、训练时长、模型效果等数据，其中模型版本默认从V0开始，针对同一个模型，通过选择新数据集即可重新训练，每次训练会新增一个版本。模型训练状态包含未开始、训练中、已完成、训练失败四种状态。 | | 创建模型 | 支持通过输入模型名称、选择本地场景微调模型，新增模型标签并选择数据集进行模型创建并训练。 ▲模型训练功能检查：需支持选择目录、模型类别、模型名称、功能描述、模型标签、训练数据集、测试数据集等创建模型。需满足在数据样本大于3000张时，模型训练时长≤60s。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重新训练 | 针对同一个模型，当需要持续积累数据进行重新训练，调整或新增标注数据后，可通过选择新数据集即可重新训练，每次训练会新增一个版本，默认页面展示最新版本。 | | 模型上传下载 | 支持微模型迁移，在A地训练后的微模型，可上传到B地进行发布使用。 | | 查看详情 | 查看模型训练的标签数量及相关标签性能指标，以及模型训练基础信息。 | | 查看日志 | 模型训练完成或训练失败的模型，支持点击查看日志图标，帮助定位排查问题。 | | 模型发布 | 针对较为理想的模型，支持一键点击模型发布，推送到算法包管理页面。 | | 模型评估 | 模型评估目标是客观评估训练完成模型在其他数据集模型性能表现，利用数据平台已标注完成的数据集进行评估，展示对应标签的评估指标，判定模型不同标签的推理结果和标注结果区别，方便快速分析定位模型推理性能。 ▲模型评估功能检查：支持选择已抽取特征的数据集进行模型评估，可展示评估结果，包括模型准确率和召回率，及数据集中每张图片的识别结果和标注结果，并以不同颜色展示识别错误结果。支持按检验标签、匹配标签检索评估结果。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算法包管理 | 算法可视化编排 | 算法可视化编排支持增加多文本分类算法和微模型组合，输入算法包名称和输出描述，选择初始化算法，比如检测人员，检测车辆等算法，将视频流生成告警图片，选择文本分类算法或者微模型，支持多选，也可只选择其中一种，最后生成组合算法包。 | | 零样本算法创建 | 当有新算法需求要求快速上线，并且没有数据支撑情况，系统支持创建文本算法满足业务需求，通过定义文本标签，对标签进行文本描述，来判断图片和语言描述是否匹配，设置阈值后即可创建生成一个算法包。实现0数据冷启动算法，帮助客户解决长尾算法冷启动问题。 ▲零样本算法创建功能检查：支持在 1 分钟内零样本创建检测/分类算法，设置标签、输入标签描述、输入算法阈值创建并生成算法包。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推理平台功能 | 算法仓库 | 算法仓库 | 算法仓库内展示本地场景微调模型平台所有可支持的事件算法和全解析算法。 包括所有算法分场景集中展示，包含算法状态（最近一周新增或更新），支持算法任务情况及应用场景 支持展示算法详细信息，包含算法编号、算法名称、功能描述、算法厂家、应用场景、分类、算力要求 | | 任务管理 | 算法任务创建 | 算法任务创建，一般是建立行为事件解析任务，满足城市治理不同场景的事件分析需要，在任务创建时，需要添加任务名称、任务关联的算力单元、任务等级、任务执行周期、任务对应事件类型等信息。 | | 算法任务列表 | 算法任务列表，以列表方式管理所有算法任务，主要的算法任务展示字段包括任务名称、关联事件类型、使用算力情况、任务分级、执行周期、关联设备数量、关联事件预警、任务状态开关等。 | | 算法任务筛选 | 算法任务筛选，支持通过任务名称检索任务，以及通过关联事件类型、任务关联设备所属区域、任务关联事件预警等级以及任务的具体状态进行任务快速筛选查看，方便用户便捷查找算法任务。 | | 算法任务详情 | 算法任务详情，可以查看算法任务具体名称、关联的算力资源、任务具体等级、任务具体执行周期、事件类型以及关联设备，针对视频解析任务，还可以查看视频场景图，方便用户进行任务类型的判断，创建合适的算法任务。 | | 规则管理 | 规则列表 | 规则列表，以列表形式管理所有的规则条目，主要规则列表展示的字段包含规则名称、事件名称、关联任务、关联设备等字段。 | | 规则创建 | 系统支持按需求创建规则，以满足业务场景需求，规则创建，一般是要求摄像头已经配置行为解析任务，在根据业务需求配置不同规则，在规则创建时，需要添加规则名称、定义对应的算力单元、选择合适事件名称、摄像头以及摄像头对应的主、子算法任务等信息。 | | 向量库 | 向量库管理 | | 向量库管理将全量的数据分门别类管理，一般会根据实际场景进行命名，如人体库、事件库、车辆库、场景库等，通过卡片形式进行管理，方便了解当前每个库实际情况，包含库名称、库的数据总量、以及每天更新数据情况。 | | 基础应用 | 视频搜索 | 视频语义搜索 | 语义搜索结果默认展示不少于top200条数据，由和文本匹配度从高到低展示，一页默认展示不少于50条数据；支持查看场景图+小图。 ▲自然语言检索平均响应时间试验：支持输入自然语言检索图片， 单台训练/搜索/推理服务器支持不少于1亿图像的全量特征检索，检索平均响应时间≤1s。全量特征需包括场景、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结构化属性、行为，单个全量特征向量需大小≥3KB。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二次搜索 | 基于输入自然语义搜索的结果数据，支持勾选比较符合要求的结果数据进行二次搜索。根据搜索结果进行二次搜索，找到更精准匹配的搜索结果。支持多张图片勾选，可以选择多张图片进行更精确的二次搜索。 | | 历史记录 | 默认展示最新5条历史记录数据，使用户能够迅速回顾和访问之前的搜索，支持用户通过点击任意一条历史记录来快速启动自然语言搜索。每次用户进行新的搜索时，系统都会自动更新并展示最新的5条记录。 | | 推荐词条 | 根据用户自然语言搜索关键词，根据文本特征进行推荐，推荐和搜索自然语言相近的关键词联想，默认展示最匹配搜索关键词的5条推荐词条。同时系统右侧默认展示与用户搜索关键词最为匹配的5条推荐词条。 | | 语音识别搜索 | 语音识别搜索是通过说话的方式，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并转换成语言进行检索，找到匹配说话内容的视频监控场景和告警图片。 ▲语音检索功能试验：支持输入语音检索图片。 语音请求响应时间≤3s。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快速训练 | 当搜索的结果不满足预期实，可直接对搜索结果数据进行简单标注，比如可通过点击错误、不正确按钮给机器做信息反馈，系统可根据这个反馈进行快速的训练，训练后的模型可立即进行搜索，从而得到更准确的搜索结果。 | | 全部预警 | 搜索预警 | 支持按任务名称、时间、区域、任务等级、事件类型等参数进行预警检索。 检索完成后，在预警信息区会显示所有符合检索条件的预警。预警可以由卡片形式或列表形式展示。展示的信息有：预警任务名称、事件类型、预警等级、预警时间、预警地点、图片。 | | 查看预警详情 | 单击任意预警结果卡片或列表中的查看详情，进入预警详情页，展示事件预警图片、任务名称、事件类型、时间和预警地点；支持删除预警事件。 | | 实时预警 | | 实时预警界面以地图形式实时展示了预警的分布，当有新的事件产生时，在地图和预警列表上跳出预警卡片，延迟2s以内。 | | 综合流量分析 | | 支持对人流量、车流量、区域人数统计等统计类算法通过配置重点展示人数变化趋势，通过报表统计方式能详细展示人流量、车流量当前以及历史变化趋势。 | | Drawer | | 对某一路视频流画面中的人、物、车、非机动车进行实时解析和预警规则的判断，将符合预警条件的目标直观的绘制在实时播放的视频画面上，可直观看到实时解析结果的展示。 | | 算力资源管理功能 | Domain管理 | Domain管理，可以添加Domain名称，以及该Domain关联的解析算力集群，包括场所区域所关联的终端设备。 | | 摄像头管理 | 针对不同厂商所建设的视频终端设备，设备管理模块提供标准化的接口，从已建的各类视频汇聚平台或者NVR设备获取视频终端设备的各类信息，例如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设备位置信息等；并且支持GB28281、RTSP等主流标准，从视频汇聚平台、NVR等获取实时视频流数据。 | | 算力分配管理 | 算力分配管理，目的是实现算力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分配，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和需求，可以将算力资源按照AI标准化算力单元进行灵活分配，满足算力资源的精细化管理和使用需要。 | | 解析集群管理 | 智能算力为不同类型的、大量算法任务实际运行，产生各类事件告警提供基础的计算环境。通过人工智能算力的统一管控，可以在全局角度，实时掌握AI算力资源的使用情况、剩余情况等信息，实现AI算力灵活调度和算力价值最大化。算力的新增或者减少，具有弹性平滑的特性，算力管理本身不能影响上层应用服务的正常运行。 ▲解析集群管理功能检查：支持解析服务器、边缘解析盒子等解析集群管理。支持按所属 Domain 检索解析集群管理列表，列表展示内容包括对应集群映射后端口、版本号、最近升级时间以及运行状态。支持输入升级包链接和 SHA256 值对边缘解析盒子的算法模型进行一键批量升级。支持对边缘解析盒子进行批量重启操作。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用户管理 | | 支持按照不同的角色权限创建、管理用户。 | 1 | | 技术服务 | 扩展视频解析功能 | | | 扩展视频解析接入数量。将接入摄像头从原有20路扩展至150路全量视频解析。 | 1 | 项 | | 优化模型功能 | | | 优化原有聚集、逆流、拉横幅、徘徊4个算法，升级为基于本地场景微调模型行为识别、场景理解能力的场景微调模型。 | | 扩展模型识别功能 | | | 基于本地场景微调模型能力，扩展电瓶车不带头盔、车辆违停滞留（停在网格线内）、打架、区域人数统计、举标语识别、墙壁倒塌、着火冒烟、路面积水共8个场景识别模型 | | 硬件设备 | AI解析服务器 | | | 处理器：≥6颗计算单元芯片 单个计算单元：≥20 核、计算内存≥16GB、峰值算力不小于15TOPS 网络接口：≥2个千兆以太口； 供电≥2个交流电源模块，1+1冗余，热插拔； 功耗：≤ 200W； USB接口≥1个，预留； BMC智能管理≥1个BMC带外管理接口。 ▲支持对不少于200路、1920× 1080、2Mbps、25fps 的视频流进行解析， 解析内容包括场景、人脸、人体、机动车、非机动车、物品、结构化属性、行为。单台智能事件解析原子服务器的最大功耗≤150W。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 | 台 | | 本地场景微调模型训推搜一体机 | | | 处理器：≥2\*CPU (单颗芯片 ≥40核心 ARM架构 INT8 AI算力 ≥40T ) GPU：≥485TOPS（IN8） 内存：≥512G 系统盘：≥480GB SSD 数据盘1：≥2\*3.84T (RAID1) RAID卡：支持RAID 0，1，5，6，10，50，60 网络：2x 10GE 电源：≥2个AC热插拔电源模块 | 1 | 台 |  * **其他要求** * **实施要求**  1. **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质量目标。实施有效的兼顾效率的质量保证方法、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确保项目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并圆满通过组织的验收；  进度目标。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科学有序、任务清晰，任务进度规划合理，确保项目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提供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风险控制规范、有效的进度控制管理手段。  2)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供应商应在项目管理领域需要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对整体项目进度和各分项目进度进行控制，保证项目按时提交；  组织协调项目各环节工作，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制定整体项目目标、分阶段目标和分项目目标，规避各类项目风险保证项目质量；  管理项目团队的组织和人员，为项目提供组织保障。  3)编制实施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提供实施详细计划；每周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有规范的整体项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进度管理机制。  4)进行项目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  供应商需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供应商需完全遵循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   1. **项目管理实施保障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需提出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1)范围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通过磋商文件要求确认工作边界。  2)进度控制与过程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进度控制和过程管理措施，对进度控制、过程管理的体系，进度偏差的管理方式和过程管理方式提供相应措施。  3)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应对质量控制任务和质量职责进行划分；为执行质量控制任务提供参考资料和指导。  4)风险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提供风险管理与控制策略。   1. **项目组织机构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实际特点组成项目团队，合理配置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培训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同时，供应商项目团队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与实施项目细项匹配，项目组成员必须全职参与本项目。 * 项目组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定。 * 在服务期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提供7×24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1.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方须保障对本项目有充分的技术力量投入。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技术能力需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   * **培训要求**   应免费为采购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集中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评估培训的效果，建设单位需收集培训人员关于培训的反馈，可根据反馈的意见来调整培训内容、方式，再次安排培训，直至完成整个培训工作。   * **售后服务要求**   结合站前分局的实际业务需求，为获得最大力度的运维支撑能力，本项目需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在运维期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详实可行运维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建立专业运维团队，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检，并建立巡检台帐，每半年对各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调试；建立运行维护汇报制度，每季形成运维季报和每年形成运维年报。  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8小时。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巡检服务等，对系统提供售后保障服务。   * **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   本项目为交付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内。   1. 交货、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期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1. 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材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 成果交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成交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集成实施及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交付成果；提供各类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预见本项目工作中和项目其他建设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采购人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建议。   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验收标准或规范   根据合同规定的软硬件产品实际功能、技术参数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1. 违约责任   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具体问题对产品进行调换和重新安装，直至与合同一致为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试运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合同规定的软硬件产品实际功能、技术参数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软硬件产品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具体问题对产品进行调换和重新安装，直至与合同一致为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费用。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套、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资格响应表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响应表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资格响应表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 响应函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响应表 响应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交货期 | 交货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3 | 质保期 | 质保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4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6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7 |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 |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 | 响应文件封面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上述一项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3分，三级的得2分，三级以下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不超过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计划应包括需求分析、设计、测试、部署、验收、软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组织、制度、计划、问题追踪、评审等）等内容。 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周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可行，有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得3分； 内容简单，存在缺陷，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项目实施团队 | 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应配备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2.除项目经理外需要配备齐全的专业人员，且专业搭配合理，团队人数和岗位配备需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成员5人以上得2分，3-5人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在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能够贴合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方面赋分。 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培训方案简单，存在缺陷，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能力 |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应急措施等）进行评审。全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分；基本响应或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在西安市设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服务中心具有7（天）×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并支持上门服务,得2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西安市设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参数及功能需求点响应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15分； ▲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注：▲项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5.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服务方案 |
| 需求分析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包括现状分析和需求分析。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赋分： 现状描述清晰，需求分析合理，项目难点、要点理解针对性强，得7分； 现状描述基本清晰，分析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 现状描述有部分缺失，与采购需求有出入，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总体设计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总体设计方案，需包括系统总体架构、部署架构、数据架构和技术路线，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中相关架构设计是否合理、设计是否符合实际进行综合赋分： 总体设计合理，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8分； 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分； 总体设计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方案设计 | 针对采购需求中本地场景微调模型软件设计方案，需包括功能框架、流程设计、业务功能和系统集成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中内容是否全面、功能描述是否详细、设计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赋分：内容全面、描述详细、设计合理得10分；内容全面、描述基本详细、设计基本合理得6分；内容、描述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集成方案设计 |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集成方案设计，需包括模型训练、预警消息处置、系统接口设计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中内容是否全面、流程设计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赋分：内容全面、设计合理得5分；内容全面、设计基本合理得3分；内容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